

附件 3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竞争性项目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根据资助方式分为事前资助类项目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

一、事前资助类项目

事前资助类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严格遵循国家、省和我市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此类项目的经费预算必须以项目研究任务为依据，与项目任务目标相关。项目经费预算支出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的具体规定执行。预算应经济合理，在不影响项目研发任务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得在各科目间重复列支。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人员费、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直接费用等）和间接费用。

（一）劳务费/人员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事业单位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组成员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其人员费可以从劳务费/人员费开支，用于补足本单位参与本科技计划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

（二）设备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及设备试制费，不得用于购置通用与办公用品。项目研发过程应尽量使用广州地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的仪器设备，避免重复购置。确需购置的，需经专家评审论证其必要性。对单项 10 万元以上设备仪器和软件的购建费用应重点说明其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规定。

（三）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 的，不需要编制测算说明。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八）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直接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直接支出。

（十）间接费用：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的，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经费来源为企业自筹，经费

开支参照事前资助类项目执行，经费预算按项目申报单位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人员费、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直接费用等）和间接费用。

（一）劳务费/人员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事业单位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组成员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其人员费可以从劳务费/人员费开支，用于补足本单位参与本科技计划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

（二）设备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及设备试制费，不得用于购置通用与办公用品。项目研发过程应尽量使用广州地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的仪器设备，避免重复购置。确需购置的，需经专家评审论证其必要性。对单项 10 万元以上设备仪器和软件的购建费用应重点说明其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规定。

（三）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

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 的，不需要编制测算说明。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八）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九）其他直接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直接支出。

（十）间接费用：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

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的，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